



2024年3月

#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武汉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Wuhan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6
一、 行业相关政策.....	6
1. 金融行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	6
2. 金融行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 (2024年版)》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4年版)》 .....	7
3. 医药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8	8
4. 医药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 督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8
5. 可再生能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 监管办法》 .....	9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0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	10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8部门办公厅(室)发布了《关 于开展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	11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 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12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 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 .....	14

5.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 15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5**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 15

2.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 16

3.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17

4.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18

**四、 案例与动态..... 18**

1. 腾讯领投信诺维，完成 7 亿元 E 轮融资 ..... 18

2. AI 创业公司“月之暗面”完成新一轮超 10 亿美金融资 ..... 19

3. 阿斯利康以约 12 亿美元（超 85 亿人民币）的总价格收购亘喜生物 ..... 19

4. 派电科技完成数亿元融资 ..... 19

5. 夸父炸串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 19

6. 正大蛋业完成 A 轮 5 亿元融资 ..... 20

7. 蚂蚁集团领投沐创，A3 轮融资超亿元 ..... 20

8. 字节跳动成为昕原半导体第三大股东 ..... 20

9. 生数科技完成新一轮数亿元融资 ..... 20

10. 茉蓝山获 2000 万天使轮融资 ..... 20

# 导 读

## 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2024年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举措，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指导消费金融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坚守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积极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年3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4年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2024》”）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4年版）》（以下简称“《核查规则2024》”）。《业务指引2024》和《核查规则2024》，作为《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配套解释性文件，是2017年发布以来的第二次修订，重点提升申报便利性，更好保障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质量。

### 2. 医药行业

2024年2月21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出台《裁量规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行药品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重要举措。

2024年3月8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试验机构备案及开展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下同）临床试验活动执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实施检查、处置、处罚等，适用该办法

### 3. 可再生能源

2024年3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监管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力发电参照执行。

 投资与准入政策**1.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23年3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更好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8部门办公厅（室）发布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2024年3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8部门办公厅（室）发布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推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以高水平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重点从疏通政策落实堵点、化解经营痛点难点、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等三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4年3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其起草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优质企业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外债资金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积极作用。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

2024年2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目录是引导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方向，落实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5.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2024年3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强调，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 ▶ 上市重组政策

###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着眼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

### 2.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维护良好的发行秩序和生态。

### 3.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本次修订强化了“申报即担责”、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监管透明的思路。

### 4.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本次《监管规定》修订合并了辅导监管相关内部工作指引和执行标准。

## ▶ 案例与动态

### 1. 腾讯领投信诺维，完成7亿元E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年2月20日，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完成了7亿元的E轮系列融资，本轮融资由腾讯投资和国鑫投资联合领投，

济南产发、华控投资、粤开资本、辰海资本、浦东创投、卓璞资本等多家知名机构共同参与，老股东正心谷资本持续支持。

## 2. AI 创业公司“月之暗面”完成新一轮超 10 亿美金融资

2024 年 2 月 20 日，AI 创业公司“月之暗面”近期已完成新一轮超 10 亿美金融资，投资方包括红杉中国、小红书、美团、阿里，老股东跟投。本轮融资后，月之暗面估值已达约 25 亿美金，为国内大模型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

## 3. 阿斯利康以约 12 亿美元（超 85 亿人民币）的总价格收购亘喜生物

亘喜生物科技集团（以下简称“亘喜生物”或“公司”）宣布正式完成了此前公告的与阿斯利康集团的合并协议。收购总价格约为 12 亿美元。

## 4. 派电科技完成数亿元融资

派电科技完成数亿元的战略融资，本次融资是由东方嘉富领投，财通资本、懿昊资本跟投。资金将主要用于浙江海盐基地建设与技术研发。

## 5. 夸父炸串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夸父炸串顺利完成由愉悦资本、绝了基金联合领投，不二资本和老股东华映资本跟投，蔚澜资本担任独家融资顾问的 B 轮融资。

## 6. 正大蛋业完成 A 轮 5 亿元融资

亚洲规模最大的蛋鸡养殖及蛋制品公司之一——正大蛋鸡养殖（北京）有限公司宣布完成 A 轮融资。本轮融资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领投。

## 7. 蚂蚁集团领投沐创，A3 轮融资超亿元

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数亿元 A3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蚂蚁集团领投，新尚资本、一元航天、龙鼎投资、毅岭资本、光远投资跟投。

## 8. 字节跳动成为昕原半导体第三大股东

字节跳动旗下公司 PICOHEART(SG)PTE.LTD.，成为昕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9.5%，位列第三大股东。

### 9. 生数科技完成新一轮数亿元融资

生数科技宣布完成新一轮数亿元融资，由启明创投领投，达泰资本、鸿福厚德、智谱 AI、老股东 BV 百度风投和卓源亚洲继续跟投。

### 10. 茉蓝山获 2000 万天使轮融资

新品牌茶饮茉蓝山获得 2000 万天使轮融资，投资机构为明日资本。

# 正文

## 一、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举措，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指导消费金融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坚守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积极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实现高质量发展。

《办法》共十章79条，主要修订五方面内容，包括提高准入标准、强化业务分类监管等：

- (1) 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促进其更好发挥专业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 (2) 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将“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等7项业务纳入基础业务，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2项业务纳入专项业务。同时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鉴于代销保险可能导致消费金融公司相关投诉纠纷增多，而且行业也基本没有开展此类业务，因此取消“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业务。
- (3) 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贯彻近年来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了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办法》要求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此外，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特征和风险特点，在审慎测算基础上，《办法》规定消费金融公司“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50%。

- (4) **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 (5)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机构管理”两个专章。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消保工作机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健全完善消保信息披露机制、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另一方面，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加强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集中度管理，对合作机构进行持续管理和评估，明确合作机构的禁止性规定，避免因合作机构特别是催收机构不规范催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要求消费金融公司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催收机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委托催收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 金融行业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4年版）》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4年版）》

2024年3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4年版）》（以下简称“《业务指引2024》”）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2024年版）》（以下简称“《核查规则2024》”）。《业务指引2024》和《核查规则2024》，作为《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配套诠释性文件，是2017年发布以来的第二次修订，重点提升申报便利性，更好保障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质量。《业务指引（2024年版）》通过填报原则描述、举例说明等形式，指导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具体申报要求。《核查规则（2024年版）》通过明晰数据指标间的逻辑关系，便利申报主体在报送数据前进行必要的核查。本次修订吸收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新情况、新变化，内容主要包括：

- (1) **根据《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详解国际运输、建设等新增报表的填报要求。**例如《业务指引2024》中新增境外建设、运输收入的填报办法，新增有关跨境收益互换、债券通、互换通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填报要求等，在《核查规则2024》中根据新增报表增设核查规则和根据日常核查实践新增核查规则。
- (2) **明确近年来资本市场开放新增涉外业务的申报要求，调整和补充统计数据要素项的核查规则。**主要体现在《核查规则2024》中补充对特殊讹误备注说明的要求，并且调整核查规则的错误/疑问数据类型，对于现实中确有特殊情形的业务，将数据类型由错误数据调整为疑问数据等。

(3) 针对日常申报实践和常见疑难问题，补充典型申报案例。在《业务指引 2024》中有相当部分的补充内容主要采取举例说明的方式，同时增加非上市股权交易计值和头寸估值的填报案例，补充对外直接投资报表财务数据修改的填报案例的、投资境外债务证券的案例等。

### 3. 医药行业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2024 年 2 月 21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出台《裁量规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行药品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重要举措。《裁量规则》在制定过程中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在认真梳理行政处罚裁量一般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药品监管执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的科学性、系统性和规范性。《裁量规则》共六章五十四条，重点在四个方面对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工作进行了完善：

- (1) **完善了裁量情形。**进一步细化了从重、从轻、不予、免于处罚和情节严重的情形，对《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结合药品监管实际，明确了具体含义、认定情形、判定的主要因素，回应了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等各方面的高度关注。
- (2) **规范规范了裁量程序。**强化了裁量遵循依法、全面、客观取证原则，应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强调了依法举行听证、进行集体讨论、说明裁量理由等程序。
- (3) **明确了裁量基准制定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各地药品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程序和规则，对制定裁量基准的原则、要求和程序作出规范，充实了罚款额度的确定、处罚到人的范围和违法所得的计算等内容。
- (4) **强化了裁量监督。**要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监督机制，推进典型案例指导，及时纠正违法或明显不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或行为，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 4. 医药行业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3 月 8 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意见稿》

含总则、医疗器械检查机构和人员、检查程序、检查有关工作衔接、检查结果的处理、附则等六章共四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试验机构备案及开展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下同）临床试验活动执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实施检查、处置、处罚等，适用该办法。

- (1) **增加临床试验机构和临床试验的监管。**根据《意见稿》第七条，对于《意见稿》中需要接受检查的内容的检查重点主要在于：1) 试验机构的条件是否符合要求；2) 器械 GCP 的执行情况；3) 以前发现的问题有没有整改。如果申办方的项目没有按照医疗器械 GCP 的要求执行，那么试验机构是需要进行整改和相应处罚。同时根据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选择试验机构的一方在试验机构接受检查的时候也需要配合准备相关项目的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当前在机构开展的项目是符合当前器械 GCP 的执行要求的。
- (2) **强化试验机构的伦理审查。**《意见稿》第六条对临床试验机构的条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这些要求并不只是设备、设施和人员配备上的要求，还有机构的“伦理审查能力”。这就要求临床试验机构需要具有评估和监督临床试验的伦理性、合规性以及受试者保护措施的能力。在第二十二条中明确，如果在现场检查中“所发现缺陷可能严重影响受试者安全和/或试验数据质量”的，试验机构会被认为是“质量管理存在严重缺陷或者不符合试验机构备案基本条件”，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同时，被取消了备案或者是暂停开展临床试验的机构，不可再入组受试者。这些都是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的具体体现。

## 5. 可再生能源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2024年3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监管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力发电参照执行。

- (1) **结合电力市场化改革明确收购范围。**《监管办法》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 (2) **细化电力市场相关成员责任分工。**《监管办法》从保障性收购、市场

交易、临时调度三个方面细化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电力市场成员在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方面的责任分工。电网企业应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电量的消纳；电力交易机构应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市场交易；电力调度机构应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电量收购政策要求，并保障已达成市场交易电量合同的执行。对未达成市场交易的电量，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临时调度措施充分利用各级电网富余容量进行消纳。

### (3) 强化约束规则。

-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未按规定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或者未及时完成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二）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电力交易合同的；（三）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服务的；（四）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五）因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者电力交易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其他情形。
-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 《监管办法》的罚款机制新增电力交易机构的角色与职责，强调刚性执行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合同。

##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23年3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明确提出要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更好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产业在区域间的有力布局，有助于带动地方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现如今，国家级新区被赋予了新的任务使命。为进一步凝聚激发国家级新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强劲动力，增强先行探索、示范引领功能，打造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计划》从三方面明确了今

后三年集中推进的多项重点任务，具体内容包括：

- (1) **增强新区科技和产业竞争力。**主要包括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跨区域高水平协同创新、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支持新区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中西部和东北的新区提升产业承接和培育能力等。
- (2) **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主要包括高水平谋划和建设重大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靠前服务、创新方式对接引进投资项目、推动特色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消费新业态等。利用不同的地区的优势，进一步发挥临港和开放平台优势，创新拓展双多边合作模式和领域，并且扩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展示渠道。
- (3) **支持新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主要包括扎实推进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试验、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实施人才引进专项政策、提高新区土地利用效率、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深入推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改革创新措施等。
- (4) **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办法》规定健全工作统筹和推进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新区建设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制定和完善新区法规规章，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区所在省（市）依法依规制定和完善新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明确新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等。落实地方责任主体并强化监测评估和跟踪督促，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8 部门办公厅（室）发布了《关于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办公厅（室）发布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通知》”）。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推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以高水平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重点从疏通政策落实堵点、化解经营痛点难点、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等三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主要内容包括：

- (1) **疏通政策落实堵点。**《通知》规定从宣贯政策、推送政策和落实政策三方面抓手。聚焦中小微企业对政策“不知道、看不懂、不会用”问题，广泛开展政策宣贯、推送及评估，帮助中小微企业知晓政策、理

解政策、享受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的各类惠企政策，深入开展咨询解读。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不断提升政策汇聚发布、梳理提炼、解读解答、精准推送、申报兑现等功能，优化政策传导路径，强化政策“精准滴灌”。提升政策服务窗口服务水平，优化政策办理程序，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政策反馈和响应机制，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2) **化解经营痛点难点。**聚焦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订单少、人才缺、融资难、防风险能力弱等痛点难点问题，从拓展市场、引才育才、融资促进、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强精准服务。举办展览展示、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等供需对接活动，促进项目对接和商贸合作。开展人才招聘对接活动，建立完善优质公益课程库，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技术人才培养，优化中小微企业人才结构。强化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信息共享互动，搭建投融资交流对接平台，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中小微企业管理创新咨询诊断等活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质。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3) **提高发展质量效益。**聚焦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导向，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推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提升中小微企业技术实力。强化质量提升、计量支撑、标准引领、品牌建设，推进中小微企业管理、产品和模式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支撑，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复制推广细分行业的实践经验，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4年3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在其网站上公布其起草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优质企业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外债资金支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积极作用。

(1) **对优质企业标准进行了合理界定，实施分类管理。**判断一家企业是否为优质企业需要综合考量其生产经营、市场地位、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信用评级等级、违法违规以及企业信用情况等多个方面的指标，该等指标可以帮助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从而判断其是否为优质企业。但《通知》解释和运用仍存在不确定之处，比如目前尚未明确优质企

业主要经营财务指标的参考标准。此外，《通知》亦明确了国家发改委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及全口径外债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界定标准。

- (2) **简化优质企业审核要求和流程。**《通知》明确对优质企业办理外债登记实行专项审核，适当简化相关要求，对部分事项可采取“容缺办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具体简化措施：
- **实行专项审核制度。**《通知》明确对优质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实行专项审核，加快办理流程。目前仅对专项审核制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就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办理外债审核登记的具体审限尚未予以明确。
  - **新增合并外债额度申请方式。**根据《通知》的起草说明，企业可提交包含子公司在内的计划性合并外债额度申请，实现一次申请、分次（或内部调剂）使用。相较于目前《办事指南》中“常见问题解答”要求的“集团公司应在申请材料中详细说明各实际借用外债主体外债额度及用途”，合并外债额度的申请方式对于企业外债发行更具灵活性。企业届时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选择合适的发行主体在合并外债额度内进行自主发行。
  - **新增“容缺办理”路径。**目前《办事指南》中列明的申请外债审核登记的材料应包括经签署的贷款协议或同等效力文件（对于申请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或承销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真实性承诺函（对于申请境外发行债券）。而《通知》新增的“容缺办理”即事后补交制度，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但暂无法提供已签署贷款协议、仅提供贷款机构意向性文件的、或申请境外发行债券但暂未确定主承销机构的，允许企业在申请办理审核登记时可暂不提供前述材料，在借用外债后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信息时，再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 **达到信用评级相关等级的企业，专业机构法律意见可由企业自行出具。**信用评级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即国内信用评级为AAA且国际信用评级达到A-及以上的企业）申请材料中的专业机构法律意见，可由企业内部法律或合规部门出具。因此，对于信用评级较高的优质企业，可以获得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
- (3)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企业外债风险。**《通知》除对优质企业优化外债管理，简化相关外债登记要求和流程的通知的同时，还提出了一系列事中和事后监管措施，包括国家发改委将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对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使用、按规定报送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指导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督检查等。前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延续了发改委在56号令项下的监管方向，加强了对于优质企业发行外债的后

续监管，在为优质企业开辟了发行外债绿色通道的时候，亦采取有效监管举措切实防范该等企业借用外债风险。

- (4) **申请材料要求。**《通知》要求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时，应同时说明适用优质企业外债管理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但《通知》尚未明确支持性材料的具体要求，若正式发布的《通知》未对此进行明确，且企业根据优质企业标准无法自行判断支持性文件的类型，建议事先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其要求。

####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

2024年2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鼓励类目录是引导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方向，落实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最新的《目录》具有以下的特点：

- (1) **沿用个体例结构。**《目录》继续沿用“全国性现有目录+地区性新增目录”的体例结构，“全国性现有目录”按照最新全国版本执行，“地区性新增目录”则根据海南实际需要，进一步增补完善相关条目。
- (2) **两大主要应用场景。**一是“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 (3) **与上一版本相比条目绝对数增加了33条。**《目录（2024年本）》共176条，对比《目录（2020年本）》的143条总体上增加33条。经本次增补后，我省产业发展亟需的文化旅游、新能源、医药健康、航空航天、生态环保等列入鼓励类产业，将进一步促进制造业实体经济做大做强。
- (4) **四个主要特征。**一是政策集成度高，新版本的《目录》集成了一批在海南适应范围较广，市场主体感受较深，吸引力强的政策。二是政策落地性好，这一批政策企业期盼程度较高，能够有效激发市场的活力，企业主体反应积极。三是政策协同度强，零关税、加工增值免关税、个人所得税15%等政策和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协同使用，将会产生更好的叠加效应。四是政策操作性强，《目录》条目清晰，与企业的需求吻合，在执行过程中，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支撑政策的执行和落地。

## 5.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2024年3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强调，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

- (1) **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
- (2) **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用能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
- (3) **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 (4) **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
- (5) **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 三、上市重组政策

###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意见》”）。《意见》着眼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

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4个方面18项政策措施：

- (1) **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业绩造假。**推动构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业绩穿透、数据真实。加强全方位立体式追责。
- (2) **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将减持与上市公司破净、破发、分红等“挂钩”。对通过离婚、质押平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等方式绕道减持的行为严格监管。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上缴价差。
- (3) **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加强监管约束。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4) **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

## 2.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意见》”）。《意见》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维护良好的发行秩序和生态，提出了8项政策措施：

- (1) **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及时依法严肃追责。
- (2)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用好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
- (3) **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防严查，并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从严监管

高价超募。

- (4) **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 辅导监管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现场检查切实发挥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伸作用。
- (5) **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 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大幅提高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比例和加大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
- (6)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 研究提高上市标准。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
- (7) **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督促企业按照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穿透式监管，防止违法违规“造富”。
- (8) **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 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上市委委员和审核注册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 3.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规定》”）。本次是对2021年发布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的修订，对2021年发布实施以来面临的新问题，如部分检查对象在抽中检查后随意撤回发行申请、个别检查对象消极配合、少数检查对象多次出现同类问题等进行制度完善和监管补足。此外，对于相关检查流程及表述也根据注册制的相关实际予以了调整。本次修订强化了“申报即担责”、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监管透明的思路，修订后共有总则、确定检查对象、组织与实施、监督管理及附则5章、共39条。本次修订要点如下：

- (1) 强化了“申报即担责”，明确检查期间撤回申请不影响检查实施，检查对象确定后，检查对象撤回发行申请不影响检查工作实施，也不影响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 增加了“飞行检查”机制，根据实际需求随时启动现场检查。
- (3) 加大了对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要求及处罚力度。
- (4) 明确对随意撤回发行申请或消极配合检查的行为将给予重点关注和相应处理。

- (5) 健全统筹协调制度机制，强化证监会注册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的整体统筹协调及指导。
- (6) 完善组织与实施流程，完善通知检查对象的程序，明确检查信息通报机制，对检查机构报送检查计划、开展进场工作、申请延期等设置了时限要求，完善现场检查报告格式。

#### 4.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监管规定》”）。本次《监管规定》修订合并了辅导监管相关内部工作指引和执行标准，共设总则、辅导备案、辅导验收、验收后事项、监督管理及附则6个章节，共43条。本次修订要点如下：

- (1) 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辅导监管职责。派出机构除对辅导工作成效等开展验收外，还应加强监管理念和政策的传导。
- (2) 回应市场关切，增强制度灵活性适应性。辅导期内变更上市板块可连续计算辅导期，测试通过人员一年内可豁免同一板块测试。
- (3) 防范风险，建立口碑声誉制度。辅导机构应提交有关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口碑声誉说明，作为后续环节重要参考。
- (4)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辅导机构应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对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中的不诚信行为严肃处理。

## 四、案例与动态

### 1. 腾讯领投信诺维，完成7亿元E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年2月20日，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完成了7亿元的E轮系列融资，本轮融资由腾讯投资和国鑫投资联合领投，济南产发、华控投资、粤开资本、辰海资本、浦东创投、卓璞资本等多家知名机构共同参与，老股东正心谷资本持续支持。信诺维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兼具科研实力和商业化能力的平台型创新药公司，基于自主创新的技术平台，信诺维已形成BLI抑制剂、EZH2抑制剂、hURAT1抑制剂以及新一代ADC等全球领先的创新药管线，覆盖肿瘤、多重耐药菌感染和代谢等疾病领域。目前公司已有9个产品处于国内外临床研发阶段，其中两

款产品已进入临床 III 期。

## 2. AI 创业公司“月之暗面”完成新一轮超 10 亿美金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2 月 20 日，AI 创业公司“月之暗面”近期已完成新一轮超 10 亿美金融资，投资方包括红杉中国、小红书、美团、阿里，老股东跟投。月之暗面的上一轮融资为 2023 年获得的超 2 亿美金融资，投资方包括红杉中国、真格基金等。本轮融资后，月之暗面估值已达约 25 亿美金，为国内大模型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2023 年 10 月，月之暗面推出全球首款支持输入 20 万汉字的智能助手产品 Kimi Chat，除了联网搜索、知识查询、文本生成、翻译、图片识别等基础功能，Kimi Chat 进行文本搜索所得出的内容是深入研究、挖掘更全面的信息。

## 3. 阿斯利康以约 12 亿美元（超 85 亿人民币）的总价格收购亘喜生物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2 月 22 日，亘喜生物科技集团（以下简称“亘喜生物”或“公司”）宣布正式完成了此前公告的与阿斯利康集团的合并协议。收购总价格约为 12 亿美元。作为继南京传奇、药明巨诺、永泰生物之后第四家登陆资本市场的中国细胞疗法公司，亘喜生物无疑是国内细胞治疗领域的翘楚。阿斯利康通过这一收购，也获得了亘喜生物的核心技术平台和技术管线，扩宽了其细胞疗法的布局。

## 4. 派电科技完成数亿元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2 月 29 日，派电科技完成数亿元的战略融资，本次融资是由东方嘉富领投，财通资本、鎏昊资本跟投。资金将主要用于浙江海盐基地建设与技术研发。以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际综合基地，加速全球业务拓展。自 2021 年成立以来，派电坚持核心三电技术自研和整车智能创新。2023 年，派电不断优化电摩产品，并于 7 月份发布了全球首款搭载 ADAS 辅助驾驶技术和增程系统的智能电摩 TS3。在市场上，2023 年销量同比增长 200%。同年，派电积极布局东南亚与欧洲市场，新品车型将于 2024 年同步在海外上市。

## 5. 夸父炸串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2 月 26 日，夸父炸串顺利完成由愉悦资本、绝了基金联合领投，不二资本和老股东华映资本跟投，蔚澜资本担任独家融资顾问的 B 轮融资。这也意味着，到这一天为止，夸父炸串已累计融资近 5 亿元人民币，成为近年小吃连锁总融资额最高的品牌之一。但本次“315 晚会”曝光期食品安全问题后陷入舆论风暴。

## 6. 正大蛋业完成 A 轮 5 亿元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3 月 1 日，亚洲规模最大的蛋鸡养殖及蛋制品公司之一——正大蛋鸡养殖（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正大蛋业”）宣布完成 A 轮融资。本轮融资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简称“中垦基金”）领投。本轮融资将用于正大蛋业的品牌建设及营销、研发投入、构建产业链上下游生态体系等。

## 7. 蚂蚁集团领投沐创，A3 轮融资超亿元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3 月 14 日，无锡沐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数亿元 A3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蚂蚁集团领投，新尚资本、一元航天、龙鼎投资、毅岭资本、光远投资跟投。公司专注于可重构可编程系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密码安全芯片和智能网络控制器芯片，目前已服务数百家客户。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业务爆发阶段现金流补充、产能扩大，以及新一代智能网络控制器芯片和后量子等先进密码芯片的研发和生产。

## 8. 字节跳动成为昕原半导体第三大股东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3 月 4 日，字节跳动旗下公司 PICOHEART(SG)PTE.LTD.，成为昕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9.5%，位列第三大股东。昕原半导体作为存储芯片领域的领军者，其技术实力将为字节跳动在虚拟现实头显设备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这也进一步显示了字节跳动在硬件技术领域的持续布局，特别是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领域。

## 9. 生数科技完成新一轮数亿元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4 年 3 月 13 日，多模态大模型公司生数科技宣布完成新一轮数亿元融资，由启明创投领投，达泰资本、鸿福厚德、智谱 AI、老股东 BV 百度风投和卓源亚洲继续跟投。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多模态基础大模型的迭代研发、应用产品创新及市场拓展。生数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是全球领先的多模态大模型公司，致力于图像、3D、视频等原生多模态大模型的研发。

## 10. 茉蓝山获 2000 万天使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3 年 3 月 8 日，新品牌茶饮茉蓝山获得 2000 万天使轮融资，投资机构为明日资本。此轮融资主要用于品牌升级、城市合伙人补贴、完善供应链体系及仓储、餐饮数字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搭建以及品牌

市场推广等方面。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



**黄思童**

业务领域: 投融资并购 投资基金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 0755-33257566

邮箱: [sitong.huang@meritsandtree.com](mailto:sitong.hua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